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1999 年 12 月 15 日

總目 705－土木工程

運輸－道路

739TH－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工程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710 萬元；以及
- (b) 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

問題

青嶼幹線是大嶼山唯一的對外陸路通道，一旦發生緊急事故，便沒有其他外圍連接路通往大嶼山。此外，現時亦沒有道路通往北大嶼山和竹篙灣的擬議發展區。

建議

2. 土木工程署署長建議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1 億 1,710 萬元，用以委聘顧問為擬建的竹篙灣連接路制定詳細設計、擬備招標文件和進行工地勘测工作。運輸局局長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739TH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築建長約 3.3 公里的雙程三線分隔行車道連路肩，包括在陰澳築建連通北大嶼山公路的連接路，並進行相關的工地平整／地基工程和斜坡工程；
- (b) 築建連接路連通擬建的 P2 道路；
- (c) 築建連接路連通擬建的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
- (d) 進行相關的土木、結構、土力、渠務和環境美化工程，並設置有關的公路設施，包括街燈、輔助交通設備、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和機電裝置；
- (e) 進行挖泥和填海工程，以開拓約 13 公頃土地；以及
- (f) 實施紓減環境影響措施。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工程計劃的部分項目包括－

- (a) 就第 3 段(a)至(f)項所述的各項擬議工程制定詳細設計；
- (b) 擬備投標資格預審和招標文件，並評審標書；以及
- (c) 進行相關的工地勘測和監督工作。

這項工程計劃的平面圖載於附件 1，以供委員參閱。

理由

5. 現時，青嶼幹線是大嶼山與赤鱗角新機場唯一的對外陸路通道。青嶼幹線一旦封閉，便沒有陸路通道連通大嶼山與本港其他地區。鑑於機場的重要性，大嶼山只得一條對外的陸路通道實有欠理想。因此，我們計劃築建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和竹篙灣連接路，以提供另一條陸路通道，連通大嶼山與本港其他地區。竹篙灣連接路是擬建新通路的主要部分，連通擬建的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與現有的北大嶼山公路。

6. 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的詳細設計工作預定在 2000 年 2 月展開。竹篙灣連接路的詳細設計工作在相近時間展開會是最為理想，因為這樣的安排可讓有關方面有效統籌兩項工程計劃，避免出現配合上的問題。

7. 擬建的竹篙灣連接路不單止是通往大嶼山的另一條幹線，而且還是通往北大嶼山和竹篙灣日後的發展區(包括擬建的香港迪士尼樂園)的重要通路。我們須在 2002 年 11 月或以前展開竹篙灣連接路中竹篙灣路段的建造工程，以配合香港迪士尼樂園在 2005 年開放。

8. 基於上述考慮因素，土木工程署署長須在 2000 年 4 月展開詳細設計工作，以便在 2002 年 7 月制定詳細設計。

對財政的影響

9.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部分工程計劃所需的費用為 1 億 1,710 萬元(見下文第 10 段)，分項數字如下一

		百萬元
(a)	顧問費	66.9
	(i) 策劃和監督工地勘測與測試工作，並詮釋結果	2.1
	(ii) 詳細設計工作	62.5

		百萬元	
(iii)	擬備投標資格預審和招標文件，並評審標書	2.3	
(b)	相關的工地勘測工作	30.0	
(c)	應急費用	9.6	
	小計	106.5	(按 1998 年 12 月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金	10.6	
	總計	117.1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2。

10.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一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8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 調整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2001	43.0	1.05814	45.5
2001-2002	45.0	1.11104	50.0
2002-2003	18.5	1.16660	21.6
	106.5		117.1

11.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3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制定顧問合約；由於顧問工作為期超過 12 個月，合約會定有可調整價格的條文。顧問會按照透過慣常競投程序批出的合約，監督工地勘測工作。至於工地勘測工作的合約，由於未能確定巖土情況，我們會以重新計算工作數量的合約形式，批出有關工作；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合約不會定有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2. 建議的顧問和工地勘測工作不會引致每年的經常開支增加。

公眾諮詢

13. 竹篙灣連接路是擬建另一條通往大嶼山的連接路的主要部分，亦是《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建議的竹篙灣填海工程中的主要運輸設施。我們分別在 1999 年 8 月 4 日和 5 日，向離島臨時區議會和荃灣臨時區議會簡介《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和建議。兩個臨時區議會的議員對擬建的竹篙灣連接路並無異議。

對環境的影響

14. 建議的詳細設計工作、招標文件擬備工作和工地勘測工作均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我們會控制工地勘測工作對環境造成的短期影響，使影響程度不會超出既定標準和準則的規限。

15. 建議的道路工程計劃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附表 2 的指定工程項目，並列為《大嶼山北岸發展可行性研究》的研究項目，有關方面現正研究這項工程計劃是否可行。我們已就這項工程計劃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確定、預測和評估有關工程可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研究工作現已進入最後階段。我們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呈交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予環境保護署署長審批，並會依照法定程序，就該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徵詢公眾和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我們會在取得環境許可證後才動工進行這項工程計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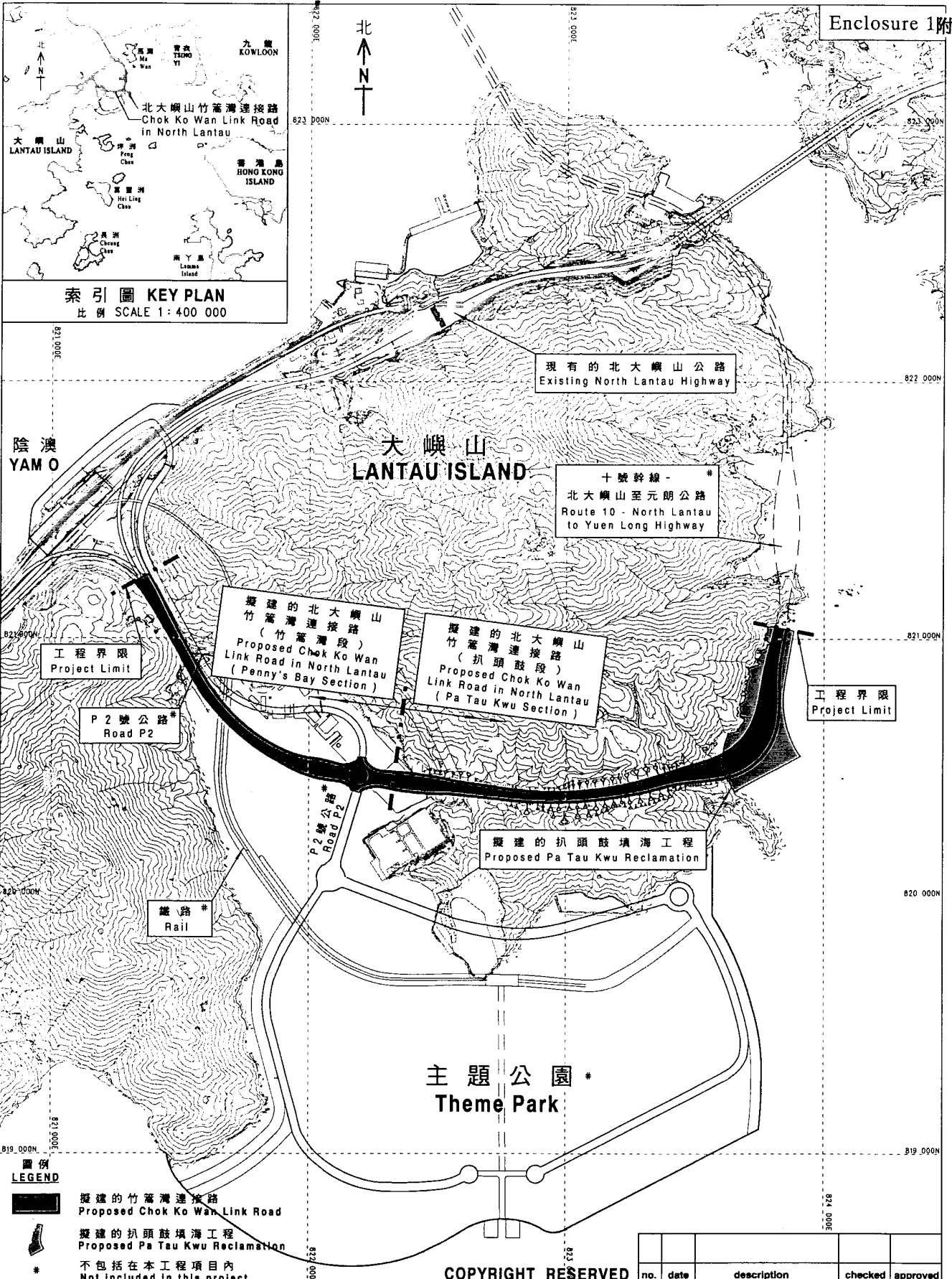
土地徵用

16. 建議的詳細設計和工地勘測工作均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17. 我們在 1999 年 12 月把 **739TH**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

18. 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4 月展開顧問工作，以期在 2002 年 7 月或以前制定詳細設計和備妥招標文件。我們計劃在 2002 年 11 月展開建造工程，以便在 2005 年香港迪士尼樂園開放前，完成竹篙灣連接路竹篙灣段的工程。整段竹篙灣連接路的工程會在 2007 年完成，以配合擬建十號幹線—北大嶼山至元朗公路的計劃。



索引圖 KEY PLAN
比例 SCALE 1: 400 000

圖例 LEGEND

-  擬建的竹篙灣連接路
Proposed Chok Ko Wan Link Road
-  擬建的扒頭鼓填海工程
Proposed Pa Tau Kwu Reclamation
- * 不包括在本工程項目內
Not included in this project

COPYRIGHT RESERVED

圖則名稱
title
擬建的北大嶼山
竹篙灣連接路
PROPOSED CHOK KO WAN
LINK ROAD IN NORTH LANTAU

	name	initial	date
designed			
drawn	L. S. TSE	<i>L. S. Tse</i>	8.12.99
checked	K. K. CHU	<i>K. K. Chu</i>	8.12.99
approved	W. L. CHAN	<i>W. L. Chan</i>	8.12.99
office	SPECIAL DUTIES OFFICE		

no.	date	description	checked	approved

圖號
drawing no.
PD 2007-037

比例
scale
1: 20 000



p:\disneyland_reclamation\general\pd2007_037.dgn

739TH－北大嶼山竹篙灣連接路工程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倍數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策劃和監督工地勘測與測試工作，並詮釋結果	專業人員 8.5	40	2.4	1.3
		技術人員 16.5	16	2.4	0.8
(b)	下述項目的詳細設計工作－				
(i)	土方工程和填海工程	專業人員 71.0	40	2.4	10.7
		技術人員 138.0	16	2.4	7.0
(ii)	結構工程和橋樑工程	專業人員 154.4	40	2.4	23.3
		技術人員 303.6	16	2.4	15.3
(iii)	道路工程和渠務工程	專業人員 6.9	40	2.4	1.0
		技術人員 13.8	16	2.4	0.7
(iv)	交通控制及監察系統	專業人員 2.3	40	2.4	0.4
		技術人員 4.6	16	2.4	0.2
(v)	支架工程	專業人員 1.7	40	2.4	0.3
		技術人員 3.5	16	2.4	0.2
(vi)	機電裝置	專業人員 6.9	40	2.4	1.0
		技術人員 13.8	16	2.4	0.7
(vii)	環境美化工程	專業人員 6.9	40	2.4	1.0
		技術人員 13.8	16	2.4	0.7
(c)	擬備投標資格預審和招標文件，並評審標書	專業人員 9.2	40	2.4	1.4
		技術人員 18.4	16	2.4	0.9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66.9

註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在 1998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
2. 上述數字是根據土木工程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人工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